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9,485,800 (100%)	0 (0%)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由於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60,274,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